



本申請表請申請學生本人親筆填寫

填表日期	/ /
本單編號(基金會填)	

財團法人陳忠陳葉蕊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類別: A.大學 B.專科(二、五專) C.高中 D.高職 E.曾獲本會獎學金 F.家扶中心

個人基本資料	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	25歲以下 歲		<p style="color: red; text-align: center;">請貼上二吋正面半身照片五張 請於獎額線內以便訪查 及超領時可辨別 清楚之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請領出框線以便訪查</p>	
	出生地	縣 市	身分證字號					
	通訊地址	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請填寫戶籍登記或實際有居住之地址					
	電話	聯絡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請填寫在6月至8月間，經複審通過後的學生，需實地家庭訪查時，能夠聯繫到訪之地址。請務必填寫清楚。					
	通訊電話	戶籍地 ()-	現居地 ()-	此段期間如不在國內，請勿提出申請。				
緊急通知人	姓名	電話	關係					
其它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動電話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：					
就讀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(市)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	學校	學業成績	(本學年) 112 年上	操行成績評量	(本學年) 112 年上		
	大學四年級應屆畢業生請勿提出申請	系(科) 年級	(前學年) 111 年下		(前學年) 111 年下			
家庭成員	稱謂	姓名	任職公司或就讀學校	職稱	稱謂	姓名	任職公司或就讀學校	職稱
	家庭成員以同戶籍為原則填列				高一或大一免附下學期 如無操行或德育成績則免填或填相關成績。			
繳附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學校學期成績單 1. 2. 3. 項是必須附上之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全戶戶籍謄本或相關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清寒證明 ABC擇一勾選，中低收入戶勾選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鄉鎮市(區)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其他證明文件：村里長證明請勾選C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父或母之殘障證明：(無則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其他(曾獲其他獎助學金)			家庭狀況	以下擇一勾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雙亡(或單親無職業)生活無依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遇重大變故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有案之社會救助戶(例如：低收入戶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清寒子女			
	如有，請勾選並填入獎助單位，免附證明，僅作為書面審查時之參考。							
自我介紹	親筆書寫 不限格式(此欄不填，可另外附文)							
	<p style="color: red;">1. 本申請表由申請學生本人親自手寫，可另用 A4 紙或稿紙等親筆書寫附上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2. 內容應有家庭情況，經濟狀態，求學經歷及本身特質等。</p>							

(可以另附推薦書)

推薦人意見欄一

申請表正反面列印在同一張紙

推薦人簽章:

(可以另附推薦書)

推薦人意見欄二

1. 推薦書必須有兩份即須有兩位推薦人之意見。
2. 推薦人之意見可用電腦打字，再蓋印或簽名。
3. 科系主任或校長出國，可由其代理人為推薦人。
4. 科系主任與導師為同一人時，請再尋另一位任課教授作推薦人。
5. 如由家扶中心推薦，則請中心主任及輔導之社工兩位作推薦人，書寫推薦意見。
6. 家扶中心推薦學生則不必再請就讀學校教授或老師寫推薦意見。

推薦人簽章:

- 一、1.大專學生請系(科)主任及導師兩位推薦人；
- 2.高中(職)生請校長及導師兩位推薦人；
- 3.若推薦單位為家扶中心，則以中心之負責人及輔導社工兩位為推薦人即可，無須再透過學校或教授推薦。

- 二、申請表必須親筆填寫清楚，並請勿用電腦繕打，且避免由他人代填。(儘量勿留空白)
- 三、請由校方或家扶中心推薦申請，**113年5月10日前截止收件**，恕不辦理個人信件。
(本項獎學金須由學校或家扶中心推薦並送件)

四、本會聯絡方式：

寄送地址：104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 46 號 2 樓之 1。

聯絡人：陳怡桂 聯絡電話：(02)2597-7898、0910-315-615

洽詢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上午 9：00 ~ 下午 5：30

網 址：www.cccef.org.twE-mail 信箱：ccce.found@cccef.org.tw

※如有申請表填寫疑問，請先參閱本會網站之填寫範例或問答集(Q&A)